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母自作主張，透過代書將所有的土地一筆贈與年僅 17 歲的女兒乙，並完成登記。只是該土地已有抵押權設定，並且根據稅法，地價稅納稅義務人是土地所有權人。試問：乙是否取得土地所有權？（35 分）
  
- 二、18 歲的甲因偷嘗禁果而懷孕，不敢告知父母，遂偽造父母同意書，和 20 歲的富少乙結婚，並完成結婚登記。此事被甲的父親丙得知，氣憤異常，遂向法院請求撤銷兩人的婚姻關係，有無可能？甲在結婚半年後，和乙書面協議，欲將夫妻財產制約定為共同財產制，並到法院為登記，法院要求甲必須提出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，甲卻堅稱自己已經結婚，但終究法院仍不許可登記。誰有道理？丙得知此事，興奮異常，遂立刻同意甲乙兩人的共同財產制約定，但隔日乙即後悔。現在甲、乙兩人的夫妻財產制究竟為何？（35 分）
  
- 三、甲未婚生有一子乙，不久甲因病過世，乙由同居的祖母丙照顧。三年後，生父丁欲認領三歲的乙，並在戶政機關完成認領登記，若丙欲否認該認領，應如何為之？又丁應如何主張，戶政機關之認領登記始終局確定？（30 分）